

证券代码：833782

证券简称：天锐医药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成立和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在条件适宜的情况下，可以依法组织职工成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可与公司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公司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品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科技、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药品、医</p>

<p>剂、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橡胶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食品生产、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业服务；全科医院、专科医院、养老院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疗器械、机械设备、试剂试纸、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产品、五金交电、不锈钢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品、橡胶及其制品、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餐饮和住宿服务；仓储服务；物业、房屋租赁和停车服务；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养老院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b>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b>。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p>	<p>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信</p>

<p>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b>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b>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b>及控股子公司</b>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董事会及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b></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p>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b>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p>

<p>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p>	<p>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p>
<p>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p>	<p>第九十六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p>

<p>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b>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b>（七）<b>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b>；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出现前述董事人员不足或不能履行董事会职能时，董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名新任董事候选人，提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b>董事会授取</b>董事长在公司日常运行和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b>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 （四）<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五）<b>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后，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b>议题应当明确，并有足够的决策材料；</b>（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应当妥善保存</b>，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b>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b></p>
<p>第一百三十一条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p> <p>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经总经理提名以后，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p> <p>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b>的聘任和解聘，经总经理提名以后，由董事会决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前，相关公告不应披露，董事会应在 1 个月内完成新任</b></p>

	<p><b>董事会秘书聘任并完成相关工作移交，披露相关信息后，前任董事会秘书辞职方可生效。</b></p>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七条<b>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b>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p> <p><b>出现前述监事人员不足或不能履行监事会职能时，监事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名新任监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b></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和岗位人员应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妥善保管</b>，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b>议题应当明确，并有足够的决策材料</b>；（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b>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桂林天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